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理财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投资理财管理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基本定义及原则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理财是指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行为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委托贷款、债券投资等产品。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，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。

第三条 投资理财的原则

（一）公司的投资理财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的投资理财应当谨慎、强化风险控制、合理评估效益；

（三）公司的投资理财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，规模适度，量力而行，不得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。

(四) 公司的投资理财应选择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且授权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；

(五) 公司进行现金投资理财产品业务，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，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；

(六) 现金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、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，包括开户、销户、使用登记等。严禁出借投资理财账户、使用其他投资账户、账外投资；

(七) 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。公司应提高现金管理水平，控制理财的资金规模，提高收益，严控风险。

第三章 内部审批、责任机构和职能

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进行现金投资理财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；经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理财业务。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，超出该范围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

(一) 公司现金投资金额(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)，占公司总资产的 30%以下；

(二) 公司现金投资金额(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)，占公司净资产的 50%以下；

第五条 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现金投资理财的职能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能包括：

(一) 负责现金投资理财项目投资论证，对现金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、

投资规模、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对投资品种提出风险评估意见。

（二）负责制定具体的现金投资理财方案，包括投资金额、投资配置策略、投资事项、投资期限和投资品种等。

（三）全面负责对现金投资理财活动，开设并管理理财相关账户；对现金投资理财活动执行、跟踪。

（四）负责跟踪到期资金和收益及时、足额到账，对公司现金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；每月第二个工作日，以报表形式向总裁办公会报告现金理财情况。

第六条 审计监察部和法务部负责理财项目合法性审核；对理财项目合同等文件进行法律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；对投资理财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第七条 证券办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股东大会，董事会 监事会；对投资理财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四章 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

第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议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，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委托理财信息，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。

第九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议案，在具体操作时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由财务管理中心提案并编制投资理财计划书（内容要涵盖投资目的、投资方式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盈利方式、效益预测及风险预测等），审计监察部及法务部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，投资总额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的，需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。

第五章 投资理财的实施与监控

第十条 公司必须合理控制投资理财的规模 and 风险, 确保按照规范程序操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, 应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, 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, 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,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、期间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相关人员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, 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, 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, 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。

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定期和不定期(需要时)编制投资理财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 投资决策执行情况、投资资产质量、投资盈亏情况、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。

第六章 投资理财的核算与管理

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中心在每次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, 经办人应将现金投资理财审批表、相关协议、产品说明书、理财收益测算文件、受托方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。

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中心会计根据理财相关凭据资料, 实施复核程序后, 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,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 对公司委托理财的相关资产、损益进行日常核算, 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中心每季度末根据投资理财盘点情况, 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, 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; 对需要进行处置的

投资，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审批程序处置，收回投资，减少损失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投资理财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此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投资理财实施细则，包括投资理财工作流程、风险控制、投后管理、绩效考核等投资理财具体工作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总裁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、审批同意的投资理财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。在总裁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，实施委托理财未到期的余额不得超过总裁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。

2015-4-23